

佛山企业家大厦车位画线及交通标识工程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佛山市企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佛山企业家大厦工程，已获得相关部门审批，项目立项及规划批准文件号为佛市发改新字[2014]1号，批准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单位：佛山市企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佛山市企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项目概况

2.2.1 工程名称：佛山企业家大厦车位画线及交通标识工程

2.2.2 工程地址：佛山新城华章东二路以东、君兰路以南、君兰南二路以北、文华南路以西。

2.2.3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5305.2 平方米，净用地面积 11609.33 平方米。工程由 1 栋超高层办公楼（53 层）、裙房（5 层）和地下室（4 层）组成。主要功能由商务办公、商业、停车库及其配套设施组成，地上塔楼 53 层，高度约 243.65 米，地下室为 4 层，裙房为 5 层。地上建筑面积 121127.43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36477.09 m²，总建筑面积：157604.52 m²，容积率为 10.2。地下车库及车道面积约 27500 m²，车位 549 个。

2.2.4 招标范围：佛山企业家大厦车位画线及交通标识工程按照佛山企业家大厦车位画线及交通标识工程相关设计图纸（包含广州市振安交通设施制件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以下简称《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后续设计变更及有关技术文件等其它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施工承包范围。具体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2.2.5 工程预算约 220 万元。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注册资金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 万)；

3.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状态;

3.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工程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6 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资格预审公告之日止, 没有因骗取中标、串标、围标、投标文件弄虚作假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违法违规问题, 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被通报的;

3.7 业绩要求: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至少完成过两项珠三角 9 市内(广州、佛山、肇庆、深圳、东莞、惠州、珠海、中山、江门)合同金额在 220 万元以上的地下停车场车位画线及交通标识工程, 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证明资料需显示完工日期和合同金额, 提供原件复核);

3.8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 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 (网址: www.gdcic.net)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符合“第 3 条 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所有条款并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递交各项证明的申请人为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当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量超过 15 家, 招标单位有权筛选淘汰公司业绩少、企业规模小或不诚信等申请人。对不符合资格预审的单位, 解释权归招标人, 不接受申请人的澄清或申诉。

5 报名登记及购买资格预审文件

5.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9: 00-17: 00 (工作时间内)。

5.2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华章东二路佛山企业家大厦 2 栋 5 楼 503 室。

5.3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方式:

5.3.1 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5.3.2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 需提供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

盖公章)；

b) 如是授权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前6个月（不含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当月）授权代表人在申请人企业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4 资格预审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7 日 14:00-14:30 时分，地点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华章东二路佛山企业家大厦 2 栋 5 楼 503 室。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工程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核查(身份证除外)，原件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同时递交，否则申请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4 截止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止，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不足 3 家，则不再进行资格审查，待招标人确认后重新组织招标工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 发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山市企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华章东二路佛山企业家大厦 2 栋 5 楼 503 室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南科技园 3 座 2 楼 201 室

联系人：陈先生、蒋先生

联系人：邓工

电话：0757-29838271、0757-29838278

电话：18818734424

传真：0757-29838275

电子邮件：gcxfszc@163.com

电子邮件：ds@b2bvip.com

后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